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沛县万福家园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沛县经济开发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甲级、给排水乙级

甲方: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沛县万福家园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沛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

3、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沛县万福家园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设计内容： 对沛县万福家园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卫青路、支九路、支十路、汉侯路）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况如下：

卫青路（汉源大道-汉侯路）段全长约 402 米，设计宽度 26 米；建设内容包含：排水、路灯、道路、交通等其他配套工程；卫青路（汉侯路-八里屯大沟）段仅预埋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入八里屯大沟。

支九路北起周勃路，南至曹参路，全长约 648.74 米，设计宽度 14 米；建设内容包含：排水、路灯、道路、交通等其他配套工程。

支十路西起支九路，东至汉侯路，全长约 178 米，设计宽度 14 米；建设内容包含：排水、路灯、道路、交通等其他配套工程。

汉侯路北起周勃路，南至曹参路，全长约 657.04 米，设计宽度 18 米；建设内容包含：排水、路灯、道路、交通等其他配套工程。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方提供 1:1000 电子版地形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交付施工图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优惠后为固定总价 7488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千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06415.09 元，税率 6%，税金为 42384.91 元。收费依据和设计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本工程非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项目被取消、长期未开工、停工六个月以上等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应按照 7.1 条款确定的设计费，结算剩余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10% 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时, 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施工图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天内或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天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 75%;

8.3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发包方一次性结清设计费, 不留余款。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全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之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执行现行设计规范。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计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同时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沛县

发包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

邮政编码:

广场 3 号楼 20-22 层 (CND)

电话:

邮政编码: 250031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盐城建行毓东支行

银行帐号: 32001733736059999999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鉴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沛开合审字(2025)第195号

现仅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合法性出具审查意见供参考,对双方约定的具体指标条款是否显失公平不作评价。

一、出具本《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是否适格。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由沛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1986年11月20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广场3号楼20-22层(CND);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2090014013377XA,法人是陈德元,注册资本为58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等。双方均具有签订本设计合同的主体资格。

2、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经审查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国家

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条款是否完备。经审查，其形式合法，合同条款基本齐全、完备。尚未发现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三、本合同需要修改的建议

建议将争议的解决改为诉讼解决。

